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3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恩恩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办法》，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xj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5/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邮件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邮编：721006

6.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办法》，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长办公会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因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0票回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管理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次对《市值管理制度》的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审议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3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办法》相应废止。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宝光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宝光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宝光股份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宝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宝光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宝光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宝光股份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宝光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宝光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宝光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宝光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宝光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宝光股份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修订	否
15	宝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6	宝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宝光股份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	修订	否
18	宝光股份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9	宝光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办法	修订	否
20	宝光股份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修订	否
21	宝光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宝光股份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方案	修订	否
23	宝光股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宝光股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宝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宝光股份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宝光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宝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第1、2、8、16、18五项治理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宝光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光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生效之前提条件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宝光股份《公司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202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在本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党委议事规则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7]26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7]26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0709901893 5。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侵犯。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中嘉实业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和职工持股会，均以实物出资，共计10,800万元。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于1997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5500｜50.92｜实物资产[1] 国投中嘉实业公司｜1000｜9.26｜实物资产[2]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500｜4.63｜实物资产[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9.26｜实物资产[4]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500｜4.63｜实物资产[5] 职工持股会｜2300｜21.30｜实物资产[6] 900万元；货币资产[7] 1400万元 合计｜10800｜100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已于1997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8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的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需遵守公司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管理规定和管理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复制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目的正当后，按照股东的请求予以提供。股东需遵守公司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管理规定和管理程序。 公司认为股东查阅、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复制第三十七条第（五）项所述资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